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

104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
承辦人：林曉鴻
電話：02-2351-7588 355
電子信箱：shaw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公貳字第09800080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公會來函反映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年度藥品採購時，其藥品採購契約條款中之契約價金調整規定，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平交易法乙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98年8月11日（98）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28號函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10條第3款規定，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，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掌理事項。同法第63條第1項、第75條第1項本文亦分別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，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。」按前揭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屬公立醫療院所，其藥品之採購，核屬政府採購法規範範疇，爰該醫院之藥品採購契約是否不當或違法，應由採購機關或由相關權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處理。
- 三、另查政府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，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，辦理保險業務。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辦理之藥價調查及相關調價作業，係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」、「



裝

訂

線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，核屬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範範疇，尚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，建請逕向中央健保局或其主管機關反映處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第二處

代理主任委員 吳秀明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